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峰华卓立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恒动力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维珍	指	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金睿和	指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峰华卓立的主办券商，对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峰华卓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00 万股（含），其中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2.5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 名，法人投资者 1 名，合计认购公司发行的 1,111.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3.50 元，其中现金认购 255.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92.50 万元。发行对象屈志以股权资产和现金进行认购，发行对象刘世德和祝钦海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正恒动力以现金进行认购。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1 名，非法人股东 4 名。非法人股东佛山金睿和、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2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厚德信达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另有一名非法人股东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包括屈志、金枫、卢源喜、佛山金睿和、黄统华、李国虎、张况、吴爵盛、王强、陈林伟、张全艺、陈功代、李相、龙雨、章立国、罗文福，共 16 名，其中屈志、金枫、佛山金睿和、黄统华同时是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合并计算后，公司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股东合计为 50 人。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对象为 4 名，其中 2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已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在册登记的股东数量为 40 名，合并计算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股东合计为 5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峰华卓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峰华卓立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峰华卓立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峰华卓立根据《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及监督等要求。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信息披露及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等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00 万股（含），其中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2.5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费用	66.95
2	购买原材料及生产物料等	367.55
3	购买零部件及外协加工等	458.00
合计		892.5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 3D 打印服务、3D 打印设备及铸造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公司的投入力度在逐步加大，需要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以解决日常生产瓶颈问题。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物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等。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地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也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等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披露在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71727239486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约定专户的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其中，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户金额为892.50万元，与认购对象汇入该账户的金额及目前账户余额一致。

综上，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四）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	募集金额（元）	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年1月26日	17,76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2017年7月29日	0.00	取得对四川维珍的控制权。
3	2018年5月10日	19,469,520.00	支付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合计		37,229,520.00	-

2、历次发行具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进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最终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1,1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合计17,76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6.00	2015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6年1-6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2015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016年1-6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742.51	742.51	是	否
购买四川维珍股权	0	612.50	612.50	是	否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	300.49	300.49	是	否
中介费用	0	120.50	120.50	是	否
合计	0	1,776.00	1,776.00	-	-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	-	0	0	-	-
--------------	---	---	---	---	---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7年5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最终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2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99元，募集资金0.00元。

由于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资金募集，故无对应募集资金支出说明。

(3) 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最终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704,100股，每股发行价格7.20元，募集资金合计19,469,52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469,52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663.30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203,791.83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284,391.47
其中：支付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	14,659,500.00
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3,624,891.4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历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

项核查，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专项报告；主办券商也已于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相关核查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历次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两日（即2019年11月4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两日（即2019年11月4日）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

先认购权。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两日（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无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对象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4 名，自然人 3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恒动力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6692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98.58 万元，经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刘帆，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恒动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416925，正恒动力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屈志

屈志，男，4304031972092*****，住所（址）：成都市金牛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屈志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 0215212955。

3. 刘世德

刘世德，男，5101071962082*****，住所（址）：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世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 0267324334。

4. 祝钦海

祝钦海，男，3708301972120*****，住所（址）：西安市未央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祝钦海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

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 0215176208。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共 4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新增投资者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刘世德以及现有股东屈志、祝钦海，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中，屈志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祝钦海为在册股东，正恒动力为公司董事廖志坚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方式。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屈志先生、廖志坚先生回避表决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经核查峰华卓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11月8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4日（含当日），缴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717272394869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人，发行对象刘世德和祝钦海以股权资产认购，发行对象屈志以股权资产和现金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正恒动力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屈志	在册 股东	850,000	3.50	2,975,000.00	现金
			5,080,000	3.50	17,780,000.00	股权 资产
2	祝钦海	在册 股东	280,000	3.50	980,000.00	股权 资产
3	刘世德	新增 股东	3,200,000	3.50	11,200,000.00	股权 资产
4	正恒动力	新增 股东	1,700,000	3.50	5,950,000.00	现金
合计			11,110,000	-	38,885,000.00	-

经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和股权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或完成股权资产转让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包括货币出资和股权资产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经核查峰华卓立《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不存在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峰华卓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

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0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641.0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56 万元，每股收益为-0.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均价为 3.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均价。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6.00 元/股、6.99 元/股和 7.20 元/股。挂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9 股，完成了一次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以及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均价，另外，由于公司近两年的业绩有所下滑，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产生了较大影响。最终，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业绩情况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峰华卓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就股票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条款、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股票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具均有法律约束力。该等《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认购的峰华卓立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以及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和现金进行认购，非现金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手方屈志、祝钦海、刘世德以其持有的四川维珍合计 44.22% 的股份进行认购。其中，屈志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祝钦海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2、非现金资产权属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维珍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峰华卓立发行股份购买屈志、刘世德、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合计 44.22% 股权，四川维珍各股东均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维珍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维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川维珍 44.22% 股权交易价格 2,996.00 万元，标的资产定价合理，系参照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四川维珍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应了四川维珍2019年5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5月、2018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过程和审计方法规范。

本次股票发行中，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已将其持有的四川维珍44.22%股权转让给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已于2019年11月13日核准了上述公司变更登记。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 44.22% 的股份，由于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持有四川维珍 51.45% 的股权，为四川维珍的控股股东，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成交金额为 2,99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78.77 万元、资产净额为 7,479.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43% 和 40.05%，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曾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维珍的股份，前一次购买四川维珍股份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距离前一次购买四川维珍的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并且已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交易对手方屈志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祝钦海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用于认购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审计或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屈志	8,893,800	18.72%
2	祝钦海	440,300	0.93%
3	刘世德	3,200,000	6.74%
4	正恒动力	1,700,000	3.58%

合计	14,234,100	29.97%
----	------------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刘世德的持股比例超过 5%，正恒动力为公司董事廖志坚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刘世德、正恒动力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新增关联方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后新增关联方刘世德和正恒动力，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置办公用房等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峰华卓立出具的说明，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峰华卓立聘请了东莞市寮步至优投资咨询部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

综上所述，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峰华卓立聘请了东莞市寮步至优投资咨询部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峰华卓立与东莞市寮步至优投资咨询部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聘请过程合法合规。东莞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统华，黄统华直接持有公司 4.12% 的股份，通过佛山金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35.59% 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39.71%；本次发行后，黄统华直接持有公司 3.16% 的股份，通过佛山金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27.27% 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30.43%，另外，公司董事会目前有七位董事，其中三位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委派的董事，且这三位董事皆为佛山金睿和的合伙人，同时，黄统华为佛山金睿和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黄统华能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黄统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登记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正恒动力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余 3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正恒动力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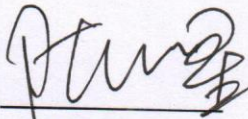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没有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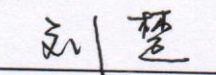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峰华卓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刘 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